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PIMCO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 Emerging Local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基金發行機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E級類別(累積股份)、E級類別(收息股份)、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781,991,482.06 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0.39%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MCO Asia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收益分配	E級類別(收息股份)－每季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非避險)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新興證券市場國家之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透過遠期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期貨合約或交換合約)表彰。本基金可投資以任何貨幣計價的遠期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任何貨幣計價之遠期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為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之固定資產收益工具者，亦計入在前述80%之資產政策內。本基金可(但非必須)對非美金之貨幣進行避險。資產如未投資於以上述非美國國家貨幣計價工具，可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垃圾債券」)(本基金實際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且投資於Moody's評等低於B證券，或等同於標準S&P或Fitch評等(或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限額為總資產之15%。
-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策略是得不受限制地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固定收益工具，且本基金資產至少80%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投資顧問有廣泛裁量權可自行決定符合新興證券市場之國家並於該國家進行投資。投資顧問選擇本基金之國家及貨幣組合，將依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往來帳戶餘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綜合評估。(詳參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增補文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 二、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六、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公司綜合評估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投資區域、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區間，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歸屬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七、另本基金目前的歐盟 PRIIPs SRI (1-7 級)風險報酬指標為 3 級。PRIIPs SRI 風險報酬指標愈高，即表示基金資產在風險情境下的波動程度有可能愈高。其相關文件，請洽總代理人索取。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具下列屬性之投資人：(一)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二)追求分散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固定收益市場，且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及(三)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市值%
政府相關	-10.13
抵押	1.32
投資級別信用債	0.92
非投資等級信用債	0.00
非美元之成熟市場債	7.64
新興市場債	94.29
市政債券/其他	0.89
其他淨短存續期工具	5.06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國家/區域	加權存續期%
墨西哥	13.97
南非	10.58
中國	10.46
馬來西亞	10.06
印尼	9.21
巴西	8.17
捷克共和國	7.43
泰國	7.27
歐元區	6.08
超國家組織	5.53
其他國家	11.26

註：上述存續期佔比指的是該債種/區域的存續期佔基金總存續期之比重，負值係表示基金在該債種/區域配置淨空頭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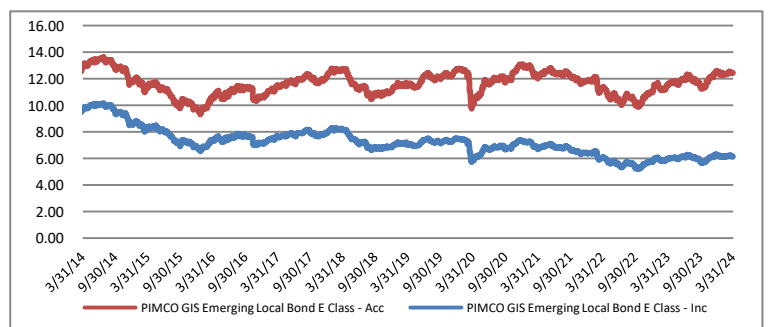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31 日

信用評等分佈	比重%
A1/P1	3.19
AAA	7.93
AA	11.82
A	22.89
低於A1/P1	1.54
BAA	31.11
BB	17.02
B	3.42
低於B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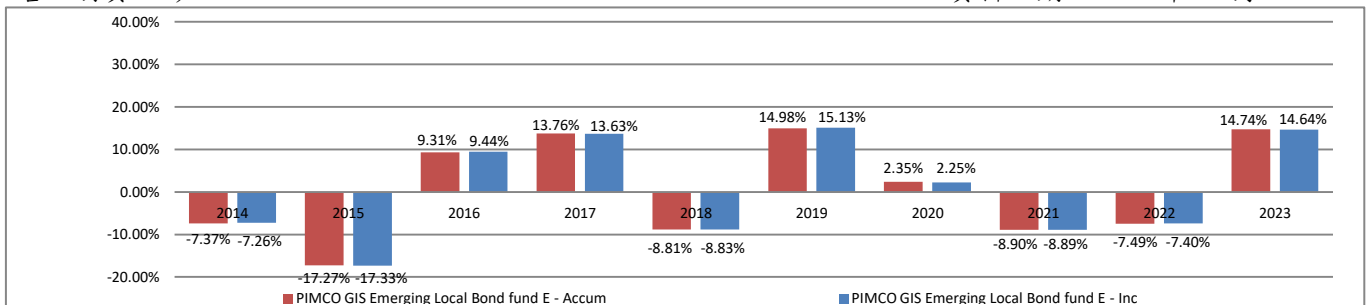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E 級類別(收息股份)(成立日為 2010 年 7 月 8 日)及 E 級類別(累積股份)(成立日為 2008 年 11 月 19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E 級類別(收息股份)(成立日為 2010 年 7 月 8 日)及 E 級類別(累積股份)(成立日為 2008 年 11 月 19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0年7月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E級類別(收息股份)	-1.40	8.10	6.96	2.85	8.46	-3.89	4.01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8年11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E級類別(累積股份)	-1.35	8.08	7.06	2.81	8.46	-3.86	56.48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23109	0.305928	0.335518	0.252259	0.365616	0.375598	0.288577	0.264464	0.199334	0.27206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E級類別(收息股份)	1.89%	1.89%	1.89%	1.89%	1.89%
E級類別(累積股份)	1.89%	1.89%	1.89%	1.89%	1.89%
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N/A	N/A	1.06%	1.06%	1.06%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OUTH AFRICA (REP) BD SER R186	3.81	6.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25% coupon rate)	1.69
2.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3.44	7. BANCO BTG PACTUAL/CAYMAN	1.60
3. POLAND GOVERNMENT BOND (2.75% coupon rate)	1.97	8. CHINA GOVERNMENT BOND UNSEC	1.52
4.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4% coupon rate)	1.95	9. INDONESIA GOVERNMENT	1.45
5. POLAND GOVERNMENT BOND (3.75% coupon rate)	1.71	10.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39% coupon rate)	1.43

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十大持股(不計衍生工具)。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單一行政管理費(含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及保管及其他服務)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9%(E級類別)或1.06%(機構H級類別)。
保管費	單一行政管理費(含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及保管及其他服務)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9%(E級類別)或1.06%(機構H級類別)。
申購手續費	最多達投資金額的5%。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申購，則無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管理機構可決定從申購金額扣除認購費用，但不得超過基金投資金額之5%。認購費用應支付給分銷商指定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管理機構。投資人若有意使用代理人服務，應注意可能須另外收取服務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1%。銷售機構現行轉換費率為0.5%，此費用為內扣。另，銷售機構得依其規定外收手續費(視銷售機構規定金額不同而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績效費：無 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含單一行政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1頁以下)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pim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分別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7 頁第二段粗體字之段落及第 37 頁第 3 點。
- 四、總代理人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886-2-8729-55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五、本基金係經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限制之基金。由於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額外的部位風險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本基金之總曝險將以相對 VaR 風險值模型來衡量並管理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其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部位不得超過可供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之 VaR 值的兩倍。
- 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就總代理人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若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